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分抵免審查辦法

890907經本系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891206經本系8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51004經本系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80408經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80617經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11017經本系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「大一國文」課程之抵免由系主任依下列規定審核之:

1、原就讀(或畢業)學校為大學院校者,國文成績須達60分以上,始可抵免;原就讀(或畢業)學校為專科者(五專四年級以上),國文成績須達70分以上,始可抵免。

- 2、學分之抵免以一學年為原則。祇有一學期合乎標準者,亦可抵免,唯須補修另一學期的學分。
- 第三條 通識及專業科目由任課教師依校、系學分抵免辦法認定之。如 有課程名稱完全相同之情形,由系主任認定該課程之抵免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所訂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